

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「半導體」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 年 7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42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工作坊簡介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「半導體」課程之架構及內容，含「電的科學知識」、「半導體原理」、「半導體製程」、「半導體在生活中的應用」、「電路設計」及「社會面向」等 6 個主題。每個主題項下含多個次主題，次主題之課程內容設計具有初、中、高階不同難易度的彈性模組，且提供與各主題相關的實作課程，透過不同難易度的彈性課程設計，希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學校教師）能根據學生的特點、需求和目標，彈性選擇相關內容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
本課程架構採彈性設計，可依照學校教師教學需求有多元的開課及使用方式，如全學期多元選修課程、彈性學習時間 6 至 12 週的微課程、學科授課時的補充教材、或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主題。

為使 113 學年度新辦學校教師瞭解本課程之內容，並提供相關資源，爰辦理本工作坊。期透過工作坊之研習與互動，提升半導體相關教學知能，以協助校內開課之需求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國教署。

二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興大附中）。

肆、 參加對象

一、 經國教署補助之 113 學年度開設「半導體」課程學校。

二、 每校報名教師人數至多 2 名。

伍、 辦理內容

一、 研習時間：1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 研習地點：興大附中圖書館 5 樓國際會議廳。

三、研習流程：

1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			
時間	內容	講師／主持	地點
08：40～09：10	報到		興大附中 圖書館 5 樓 國際會議廳
09：10～09：20	開場	國教署長官 興大附中校長	
09：20～10：20 （6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簡介	(主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 (協)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	
10：20～10：30	休息		
10：30～11：30 （6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主題 1 與 2 電的科學知識與半導體 原理	(主)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謝孟翔組長 (協)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王翹心教師	
11：30～11：40	休息		
11：40～12：10 （30 分鐘）	課程分享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黃頌喬教師	
12：10～13：30	休息		
13：30～14：30 （6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主題 5 電路設計	(主)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張峻嘉教師 (協)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謝孟翔組長	
14：30～14：40	休息		
14：40～16：10 （9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之相關 實驗或實作活動	(主)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郭銘哲主任 (協)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張峻嘉教師	
16：10～16：20	休息		
16：20～17：10 （5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研討	(主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 (協)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	
17：10	賦歸		

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			
時間	內容	講師／主持	地點
09：30～09：50	報到		興大附中 圖書館 5 樓 國際會議廳
09：50～11：20 （9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主題 3 半導體製程	(主)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王翹心教師 (協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	
11：20～11：30	休息		
11：30～12：10 （30 分鐘）	課程分享	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楊宗軒教師	
12：10～13：30	休息		
13：30～14：30 （6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主題 4 半導體在生活中的應用	(主)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謝孟翔組長 (協)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王翹心教師	
14：30～14：40	休息		
14：40～16：10 （9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主題 6 半導體之社會面向議題	(主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 (協) 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	
16：10～16：20	休息		
16：20～17：10 （50 分鐘）	半導體課程研討	(主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洪逸文教師 (協) 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	
17：10	賦歸		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／名額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自上網報名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0Qa8D>）；需完成報名手續，方能核發研習時數及領取交通費／住宿費領據等相關資料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工作坊第 1 日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第 2 日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；2 日研習時數共 12 小時，
- 二、 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三、 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及住宿費（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）由承辦單位執行之相關計畫項下支應；如報需報支住宿費用，請檢具交通（高鐵來回票根；回程票根請寄回興大附中秘書室魏雅珣小姐收，地址：41201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）及住宿（抬頭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統編：13534274）單據，以利核銷。
- 四、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五、 請參與者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，無提供接駁車服務。
- 六、 活動聯絡人：
 - （一）國教署：陳慧娥專案助理／聯絡電話 04-37061106／電子郵件信箱 e-2215@mail.k12ea.gov.tw。
 - （二）興大附中：魏雅珣專案助理／聯絡電話 04-24875199 轉 115／電子郵件信箱 irenewei@mail.dali.tc.edu.tw。

捌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